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 疫苗接种机构责任保险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上海地区) 疫苗接种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 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及被保险人的医疗机构内,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第三者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他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三) 保险人或其他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 (四) 被保险人或其他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的, 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